水利署
作業基金（合併）
計表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算數						
售電成本	土石銷貨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財產交易短絀	雜項費用
-	185	-	80	878	-	-
-	-	-	-	-	-	-
145,149	1,300	4,770	13,100	-	-	14,275
490	-	-	-	-	-	-
40,501	-	-	6,967	-	-	318
101,658	-	-	1,852	-	-	12,523
1,337	-	-	1,950	-	-	1,148
771	-	-	1,240	-	-	284
392	1,300	4,770	1,091	-	-	2
1,225	39,662	-	958	713	-	907
-	-	-	279	-	-	650
271	-	-	212	1	-	3
337	850	-	170	103	-	24
-	38,500	-	-	53	-	-
617	312	-	297	556	-	230
-	700,569	1,124,000	129	8,410	-	1,234,600
-	-	-	9	10	-	-
-	700,389	964,000	-	500	-	46,600
-	-	-	-	-	-	-
-	180	160,000	120	7,900	-	1,188,000
-	40	-	100	-	10,690	-
-	-	-	-	-	10,690	-
-	40	-	100	-	-	-
-	-	-	300	-	-	55,432
-	-	-	300	-	-	55,432
495,796	1,846,590	1,199,963	121,944	602,626	10,690	1,623,845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特殊業務用公務車	輛			1	1,000	1	1,000	北區水資源局 預計100年7月購置 行政院99年5月13日院臺財字第 0990027190號函核准
特殊業務用公務車	輛			3	3,000	3	3,000	南區水資源局 預計100年7月購置 行政院99年5月13日院臺財字第 0990027190號函核准

附　錄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土地			5,790,639	5,319	195,220	5,590,100	
	甲仙攔河堰管理中心遷建工程用地	99-101	10,539	5,319	5,220	-	
	吉洋人工湖一期工程用地	99-104	5,780,100	-	190,000	5,590,100	
土地改良物			2,752,000	50,000	680,000	2,022,000	
	石門水庫大壩心層加高及欄杆改善工程	100-101	90,000	-	30,000	60,000	
	集集攔河堰堰面修護工程	99-100	40,000	20,000	20,000	-	
	集集攔河堰下游河道向源侵蝕改善工程	99-101	45,000	15,000	15,000	15,000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清水溪段管路、穩定改善工程	100-101	45,000	-	20,000	25,000	
	集集攔河堰相關設施改善工程	99-101	45,000	15,000	15,000	15,000	
	曾文水庫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帶)治理	100-104	329,000	-	60,000	269,000	
	曾文水庫主流河道治理	99-104	1,000,000	-	150,000	850,000	
	配合吉洋人工湖砂石運輸道路工程	99-101	1,158,000	-	370,000	788,000	
房屋及建築			18,035,392	36,768	411,257	17,587,367	
	石門水庫南苑園區服務中心暨公廁及景觀設施新建工程	98-100	46,500	33,000	13,500	-	
	石門水庫商店街遷建改善工程	100-103	82,100	-	2,600	79,500	
	壩區污水廠擴建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更新改善工程	100-101	31,500	-	1,500	30,000	
	石門水庫防汛倉庫	99-101	28,000	3,000	15,000	10,000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
				以前年度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甲仙攔河堰管理中心遷建工程	99-101	39,392	768	17,657	20,967	
	曾文水庫溢洪道及永久河道防淤改善工程	99-102	2,025,000	-	103,000	1,922,000	
	曾文水庫電廠及永久河道放水道改善工程	99-104	1,450,000	-	6,000	1,444,000	
	曾文水庫防洪防淤設施工程	99-104	5,400,000	-	72,000	5,328,000	
	吉洋人工湖一期工程	99-104	8,932,900	-	180,000	8,752,900	
機械及設備			423,212	19,170	212,042	192,000	
	義興水輪機動輪	99-101	80,000	4,000	-	76,000	
	鯉魚潭水庫營管系統擴充更新工程	99-100	30,000	15,000	15,000	-	
	曾文電廠發電機定子線圈更新(含安裝)	99-101	213,212	170	147,042	66,000	
	曾文水庫增設攔木索工程	100-101	100,000		50,000	50,000	
什項設備			20,000	9,265	10,735	-	
	台灣水資源館更新改善工程	99-100	20,000	9,265	10,735	-	
	合　　計		27,021,243	120,522	1,509,254	25,391,467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應隨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	遵照辦理。
二、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水資源作業基金		
1	針就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年度於「銷貨收入」之「土石銷貨收入」科目，編列「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17 億 2,000 萬元。經查：水資源作業基金得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疏濬，相關砂石出售收入為該基金來源之一。95 至 98 年度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之決算數均遠高於預算數，顯示各該年度預算數均有低估。參酌往年決算數規模，95 年度土石處理收入為 25 億 6,960 萬 4,000 元、96 年度為 21 億 2,859 萬 1,000 元、97 年度為 29 億 9,301 萬 6,000 元，則 9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之預算數 17 億 2,000 萬元，顯有低估，預算編列未盡確實。綜上，水利署河川疏濬工程所生砂石處分收入，未配合工程預算編列歲入，而全數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未符成本收益配合原則；另參照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之決算數規模，99 年度預算估列數允有偏低，編列未盡確實，請酌予增加砂石處分收入。	有關本基金 99 年度「土石銷貨收入」原編列「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17 億 2,000 萬元，業依立法院審議結果增編 7 億元。
2	水資源作業基金 6 項營運計畫中，灌溉及觀光業務入不敷出，99 年度營運計畫中的灌溉營業成本 1 億 4,760 萬 8,000 元及觀光營運成本 8,258 萬 2,000 元。經查：該兩項營運成本一直遠遠高於營運收入。舉例而言，灌溉業務的營運成本與營運收入差額由 94 年度的 3,655 萬 8,000 元，增至 98 年度的 7,250 萬 4,000 元；觀光成本：營運成本與營運收入差額由 94 年度之 3,940 萬 6,000 元，增至 99 年度 6,859 萬餘元，近幾年來營運成本一直高於營運收入許多，且有逐年增加，效益有待商榷。故該項基金營運計畫中的觀光目標 8,258 萬	本基金業於 99 年 8 月 5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9202088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水資源作業基金「其他業務費用」下「捐助私校團體」原列 150 萬元，係辦理捐助溫泉研發中心等業務，惟預算說明粗略，無法呈現委辦或捐助後之具體用途與預期成果之概況，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待經濟部就本項計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本基金業於 99 年 8 月 5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9202088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4	經查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幾年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94 年預算執行率為 72.81%，95 年預算執行率 94.23%，96 年預算執行率 62.23%，97 年預算執行率 55.39%，98 年 1-9 月預算執行率 45.40%，除 95 年度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80%，顯示該基金近年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能力偏低，成效欠佳。爰要求經濟部應覈實編列預算並嚴加管控辦理進度及時程同時確保工程品質。	一、為強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能力，水利署已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另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亦檢討部分工作項目執行之需要，期 99 年度預算之執行達最佳化。 二、為提昇所屬單位執行工程之工程品質，水利署已訂定「經濟部水利署提昇工程品質實施計畫」，並遵照行政院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確實執行。
5	依據預算法第 20 條規定：「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水資源作業基金所屬水庫之經營管理係分別由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資源作業基金應按北、中、南 3 區作業情形，檢附預算明細資料供參。	100 年度預算將檢附北、中、南 3 區預算明細資料供參。
6	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年度預算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一次性項目 11 億 9,747 萬 3,000 元，及分年性項目 3 億 8,852 萬 2,000 元，惟查本基金近年來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成效實有待檢討，例如民國 96 至 98 年之預算執行率皆十分低落，分別僅為 62.23%、55.39%、51.94%，執行進度多有落後，顯示該基金近年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能力偏低；然其中諸多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皆為所轄水庫庫邊崩塌地處理工程、集水區邊坡及溪床護岸、霸體加強或加高	一、為強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能力，水利署已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另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亦檢討部分工作項目執行之需要，期 99 年度預算之執行達最佳化。 二、另各水資源局為改善執行率偏低情形已採行下列措施： (一)北區水資源局 1. 逐月召開工程進度列管會議。 2. 委託規劃設計儘早在年初辦理，避免工程發包延後。 (二)中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程、閘門更新工程與水土保護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等，實攸關各區局水庫整體設施之安全及營運正常，如未能確實執行、強化相關管控作業，對水利設施安全性將造成重大影響，爰建請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會報，以督促強化其計畫執行力並覈實預算編列。	涉水庫蓄水區治理工程，其替代工程將建立優先順序，期預定工程無法執行時可立即遞補，以解決預算執行不彰問題。 (三)南區水資源局 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控管發包時程、經費運用等，並逐月召開執行情形列管會議，俾掌控及加強執行進度。
7	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年度編列水庫清淤經費 2 億 4,484 萬 5,000 元，辦理水庫清淤相關工程及維護工作，然經檢視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轄管水庫、堰、壩之淤積情形多年來皆為國人所詬病，例如石門水庫、曾文水庫、石岡壩與集集攔河堰等處淤積率皆屬偏高，尤其石門水庫與曾文水庫淤積率更是分別高達 30.5%及 22.2%，已侵蝕水庫蓄水容量，嚴重威脅水庫使用壽命，而經濟部水利署北區與中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與石岡壩淤泥浚渫工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業分別遭監察院糾正，顯見水利署辦理水庫淤泥浚渫作業成效不彰，相關清淤工程之規劃執行恐有執行不當之處，損及水庫治理成效，更有礙水利防洪整治，攸關下游居民身家財產安全，應儘速予以檢討改正，就轄管水庫堰壩清淤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基金業於 99 年 8 月 9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9202089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8	水利署興建攔河堰後造成河川流域有顯著的影響排水功能，致使鄰近的村庄每逢大雨即遭水淹之困苦，然多次向有關單位反應均未獲解決，且管理單位也未給予受災鄉妥適之照顧，故建議水利署應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相關的回饋經費對首當其衝的大樹村及檨腳村逐年回饋地方。	一、水利署於 98 年 11 月 30 日針對 96 年所訂「水庫周邊公益支出」與「保育與回饋費」處理原則，增列說明如下： 位於主要壩堰、電廠或重要水利設施所在地之「非保護區範圍」，其公益支出補助額度仍以 95 年度經費為基準，並考量「非保護區範圍」之人口、面積及受限程度等因素核算後分配，該經費應運用於上述之「非保護區範圍」。 二、依據前項說明，南區水資源局本(99)年度已分配大樹鄉「非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公益支出經費 155 萬元。

附　屬　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預算表

主要表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859,863	100.00	業務收入	7,315,178	100.00	6,961,444	100.00	353,734	5.08
24,627	0.36	勞務收入	35,495	0.49	84,039	1.21	-48,544	-57.76
24,627	0.36	服務收入	35,495	0.49	84,039	1.21	-48,544	-57.76
5,468,511	79.72	銷貨收入	5,873,824	80.30	5,471,546	78.60	402,278	7.35
1,701,173	24.80	給水銷貨收入	1,809,568	24.74	1,821,407	26.16	-11,839	-0.65
646,153	9.42	售電收入	749,570	10.25	807,349	11.60	-57,779	-7.16
3,121,185	45.50	土石銷貨收入	3,314,686	45.31	2,842,790	40.84	471,896	16.60
47	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47	0.27	20,047	0.29	-	-
47	0.00	土地租金收入	47	0.00	47	0.00	-	-
-	-	權利金收入	20,000	0.27	20,000	0.29	-	-
1,200,972	17.51	徵收收入	1,200,000	16.40	1,200,000	17.24	-	-
1,200,972	17.51	保育與回饋收入	1,200,000	16.40	1,200,000	17.24	-	-
165,706	2.42	其他業務收入	185,812	2.54	185,812	2.67	-	-
165,706	2.42	雜項業務收入	185,812	2.54	185,812	2.67	-	-
6,781,645	98.8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24,622	90.56	5,744,620	82.52	880,002	15.32
72,061	1.05	勞務成本	79,138	1.08	82,582	1.19	-3,444	-4.17
72,061	1.05	服務成本	79,138	1.08	82,582	1.19	-3,444	-4.17
4,555,447	66.41	銷貨成本	4,622,201	63.19	3,802,639	54.62	819,562	21.55
1,735,628	25.30	給水銷貨成本	2,279,815	31.17	1,831,629	26.31	448,186	24.47
429,613	6.26	售電成本	495,796	6.78	435,252	6.25	60,544	13.91
2,390,206	34.84	土石銷貨成本	1,846,590	25.24	1,535,758	22.06	310,832	20.24
1,193,285	17.4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199,963	16.40	1,200,000	17.24	-37	-0.00
1,193,285	17.40	業務費用	1,199,963	16.40	1,200,000	17.24	-37	-0.00
129,527	1.8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944	1.67	151,280	2.17	-29,336	-19.39
129,527	1.8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1,944	1.67	151,280	2.17	-29,336	-19.39
831,325	12.12	其他業務費用	601,376	8.22	508,119	7.30	93,257	18.35
831,325	12.12	雜項業務費用	601,376	8.22	508,119	7.30	93,257	18.35
78,218	1.14	業務賸餘（短絀-）	690,556	9.44	1,216,824	17.48	-526,268	-43.25
599,842	8.74	業務外收入	62,833	0.86	96,940	1.39	-34,107	-35.18
133,181	1.94	財務收入	40,201	0.55	61,833	0.89	-21,632	-34.98
124,128	1.81	利息收入	30,000	0.41	52,037	0.75	-22,037	-42.35
9,053	0.13	租賃收入	10,201	0.14	9,796	0.14	405	4.13
466,661	6.8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632	0.31	35,107	0.50	-12,475	-35.53
9,995	0.15	財產交易賸餘	10,925	0.15	22,662	0.33	-11,737	-51.79
5,411	0.0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140	0.04	3,140	0.05	-	-
109	0.00	賠(補)償收入	-	-	-	-	-	-
7,061	0.10	違規罰款收入	1,450	0.02	1,050	0.02	400	38.10
444,085	6.47	雜項收入	7,117	0.10	8,255	0.12	-1,138	-13.79
260,917	3.80	業務外費用	1,634,535	22.34	385,302	5.53	1,249,233	324.22
260,917	3.8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634,535	22.34	385,302	5.53	1,249,233	324.22
34,232	0.50	財產交易短絀	10,690	0.15	10,649	0.15	41	0.39
226,685	3.30	雜項費用	1,623,845	22.20	374,653	5.38	1,249,192	333.43
338,925	4.94	業務外賸餘（短絀-）	-1,571,702	-21.49	-288,362	-4.14	-1,283,340	445.04
417,143	6.08	本期賸餘（短絀-）	-881,146	-12.05	928,462	13.34	-1,809,608	-194.90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收支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業務收入 73 億 1,517 萬 8 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收入、給水銷貨收入、售電收入、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及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區域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69 億 6,144 萬 4 千元，計增加 3 億 5,373 萬 4 千元，約 5.08%，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處理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66 億 2,462 萬 2 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成本、售電成本、給水銷貨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成本、保育與回饋費用、海堤、河川、排水區域雜項業務費用及管理與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57 億 4,462 萬元，計增加 8 億 8,000 萬 2 千元，約 15.32%，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費用，因收入增加致各項成本費用相對增加、二仁溪河川廢棄物清除費用增加及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辦理南部地區水庫活化及穩定供水計畫等工作項目相關支出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6,283 萬 3 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9,694 萬元，計減少 3,410 萬 7 千元，約 35.18%，主要係因存款大幅下降，利息收入減少及委託國有財產局處分財產減少致財產交易賸餘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16 億 3,453 萬 5 千元，主要係編列停灌休耕補償費用及駐衛警相關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8,530 萬 2 千元，計增加 12 億 4,923 萬 3 千元，約 324.22%，主要係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辦理停灌休耕補償及南部地區水庫活化及穩定供水計畫等工作項目相關支出增加所致。

五、綜上，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8 億 8,11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9 億 2,846 萬 2 千元，計減少 18 億 960 萬 8 千元，約 194.90%。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2,500,000	100.00	賸餘之部	-	-	
928,462	37.14	本期賸餘	-	-	
320,565	12.82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1,250,973	50.04	公積轉列數	-	-	
2,500,000	100.00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2,500,000	100.00	解繳國庫淨額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未分配賸餘	-	-	
-	-	短絀之部	881,146	100.00	
-	-	本期短絀	881,146	100.00	
-	-	前期未填補短絀	-	-	
-	-	填補之部	881,146	100.00	
-	-	撥用賸餘	-	-	
-	-	撥用公積	881,146	100.00	
-	-	折減基金	-	-	
-	-	國庫撥款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25,214	
本期賸餘	-881,146	
調整非現金項目	855,932	
折舊及折耗	1,161,349	提列固定資產折舊1,161,349千元：土地改良物折舊685,748千元、房屋折舊148,276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257,92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58,567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0,838千元。
攤銷	16,829	提列電腦軟體攤銷16,829千元。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10,690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計10,690千元：房屋及建築560千元、機械及設備4,831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4,775千元、什項設備524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9,590	流動資產淨增19,590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13,346	流動負債淨減313,346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2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11,666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46,758	
減少其他資產	46,758	其他資產淨減46,758千元。
增加投資	-30,000	
增加長期投資	-30,000	長期投資淨增30,000千元。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2,315,226	
增加固定資產	-2,315,226	增置固定資產2,315,226千元，其中土地499,630千元、土地改良物951,750千元、房屋及建築468,955千元、機械及設備348,241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30,320千元、什項設備16,328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3,198	
增加無形資產	-13,198	增置電腦軟體13,198千元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11,666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419,894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646,600	
增加基金	3,646,600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第5條規定由振興經濟建設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265億元，支應本署辦理該條例各項計畫，100年度預計現金增撥3,646,600千元，餘22,853,400千元，於以後年度撥入。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26,706	
減少其他負債	-226,706	存入保證金減少220,110千元，應付保管款減少6,353千元，暫收款項減少243千元，共計淨減226,706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19,894	
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83,014	
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397,002	
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480,016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 國庫增撥基金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由振興經濟建設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 265 億元，支應本署辦理該條例各項計畫，100 年度預計現金增撥 36 億 4,660 萬元，餘 228 億 5,340 萬元，於以後年度撥入。

2. 折減基金轉列公共用財產

北區水資源局經管龍潭鄉石門段 49、89、204 及 342 地號 4 筆道路用地計 73,062 千元折減基金轉列公共用財產。

3. 提列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金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離職金同額增加 1,172 千元。

明細表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勞務收入				35,495	
服務收入				35,495	1. 北區水資源局： 車輛門票收入13,737千元、遊艇管理費收入244千元、苗木出售收入100千元，計14,08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車輛門票收入3,268千元、觀光門票收入17,176千元及其他營業收入970千元，計21,414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5,873,824	
給水銷貨收入	千立方公尺	1,660,454	1,089.8032	1,809,568	石門水庫、寶二水庫、鯉魚潭庫、石岡壩水庫、曾文水庫、丹水庫及集集攔河堰、甲仙攔堰、高屏溪攔河堰等，供應民及工業用水1,660,454千立方尺，收入1,809,568千元。
售電收入	千度	419,907	1,785.0857	749,570	石門、義興及曾文等發電廠計電419,907千度，收入為749,5千元。
土石銷貨收入		-	-	3,314,686	1. 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編列2,881,786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水庫上游羅浮橋淤積清除土石收入34,00千元、義興防砂霸淤積清除土石收入45,000千元，合計收入編列79,0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集集攔河堰淤積清除土石收入125,000千及石岡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156,000千元，合計收入編281,00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曾文水庫主流防砂壩土石淤積清除48,90千元，高屏溪攔河堰土石淤積清除24,000千元，合計收入編列72,900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47	
土地租金收入	47	中區水資源局預估名間電廠BOT案全年度土地租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	20,000	中區水資源局名間電廠BOT案全年度權利金收入。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徵收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徵收收入	1,200,000	
保育與回饋收入	1,200,000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收入。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185,812	
雜項業務收入	185,812	使用海堤、河川或排水區域設施之使用費收入。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62,833	
財務收入	40,201	
利息收入	30,000	編列存款利息收入： 1.本署15,123千元。 2.北區水資源局10,075千元。 3.中區水資源局4,802千元。
租賃收入	10,201	編列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入： 1.北區水資源局7,300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2,901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632	
財產交易賸餘	10,925	1 北區水資源局: 委託國有財產局處分非公用財產收入10,925千元。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140	1.北區水資源局: 漁撈收入730千元、宿舍使用費600千元、輸電線路費1,250千元，合計編列2,580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風景區販賣據點委外經營收入等560千元。
違規罰款收入	1,450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等逾期罰款收入： 1.本署河川疏濬200千元。 2.北區水資源局計編列600千元。 3.中區水資源局計編列150千元。 4.南區水資源局計編列500千元。
雜項收入	7,117	1.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100千元、石門電廠員工使用交通車費用30千元、頭前溪隆恩堰管理小組經費4,952千元(新竹農田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分攤)，合計編列5,082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收入35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收入80千元、試驗費收入540千元及其他收入1,380千元，合計編列2,000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勞務成本	人次			79,138			82,582			72,061
勞務成本				79,138			82,582			72,061
用人費用				16,964			16,468			16,511
正式員額薪資				777			777			77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459			11,064			11,261
超時工作報酬				457			457			314
獎金				1,660			1,611			1,611
退休及卹償金				750			726			708
福利費				1,860			1,832			1,838
提繳費				1			1			1
服務費用				34,457			36,051			30,600
水電費				2,489			2,936			2,357
郵電費				321			321			218
旅運費				825			869			80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50			2,161			1,45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445			5,535			5,502
保險費				2,338			2,340			1,129
一般服務費				19,884			19,884			19,122
專業服務費				5			2,005			12
材料及用品費				3,980			4,411			3,528
使用材料費				985			987			513
用品消耗				2,995			3,424			3,015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626			23,558			20,793
土地改良物折舊				6,852			9,467			7,745
房屋折舊				9,667			8,433			8,010
機械及設備折舊				627			749			73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821			3,963			3,350
什項設備折舊				659			946			952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51			534			183
土地稅				167			167			
房屋稅				173			173			139
消費與行為稅				98			81			42
規費				113			113			1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0			60			61
會費				60			60			6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			100			
賠償給付				100			100			
其他				1,400			1,400			381
其他費用				1,400			1,400			381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 79,138 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 16,964 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正式員額薪資 777 千元：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北區水資源局工員薪資 777 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459 千元： 依照現行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約僱人員薪資 7,903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約僱人員薪資 3,556 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超時工作報酬 457 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約僱人員加班費 293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約僱人員加班費 164 千元。
獎金	4.獎金 1,660 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 130 千元、年終獎金 1,085 千元，合計 1,215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年終獎金 445 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退休及卹償金 750 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 (1)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474 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62 千元，合計 536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14 千元。
福利費	6.福利費 1,860 千元： 員工與約僱人員之應分擔保險費、體育與文康活動費、休假旅遊補助等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 865 千元、體育活動費 84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352 千元，合計 1,301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 379 千元、傷病醫藥費 2 千元、體育活動費 34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144 千元，合計 559 千元。
提繳費	7.提繳費 1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 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 34,457 千元：
水電費	1. 水電費 2,489 千元： 工作場所水電及瓦斯氣體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 1,775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83 千元、氣體費 23 千元，合計 1,881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 508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100 千元，合計 608 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 321 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郵費 2 千元、電話費 215 千元、數據通信費 60 千元，合計 277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郵費 4 千元、電話費 40 千元，合計 44 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 825 千元： 業務勘查、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之旅費、員工通勤交通費及貨物搬運費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 242 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 244 千元，合計 486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 305 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 30 千元、貨物運費 4 千元，合計 339 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50 千元： 印製各種表單、憑證、觀光門票及簿冊與預決算表、觀光宣傳所需廣告費及宣導費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 200 千元、觀光宣傳所需廣告費 376 千元、水資源宣導活動及各項宣導經費 476 千元，合計 1,052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 300 千元、旅客服務中心業務所需廣告費 498 千元、觀光業務宣導經費 300 千元，合計 1,098 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445 千元： 旅客服務中心、資料館、保五隊大樓、公廁與票站等各房舍修繕、涼棚等其他建築修護、網路、通訊系統、車輛及什項設備等修護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費用編列 (1)一般房屋修護費 1,960 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 1,600 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 360 千元。 (2)其他建築修護費 243 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 243 千元。 (3)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530 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 1,000 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 530 千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190 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 2,050 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 140 千元。 (5)什項設備修護費 522 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 500 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 22 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 2,338 千元： 觀光大樓、管理站、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等保險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 45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501 千元、石門水庫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 200 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23 千元，合計 1,174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 76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8 千元、公共設施意外責任保險費 1,080 千元，合計 1,164 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 19,884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觀光區環境整理及清潔外包費 11,830 千元、義工導覽解說服務費 156 千元，合計 11,986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觀光區之環境衛生維護及清潔美化編列 6,318 千元、旅客服務中心服務人員外包費 1,580 千元，合計 7,898 千元。
專業服務費	8. 專業服務費 5 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委託考選訓練費 5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 3,980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 985 千元： 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油、各種小型機具配件及非消耗品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燃料 744 千元、設備零件 13 千元，合計 757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燃料 125 千元、油脂 3 千元、設備零件 100 千元，合計 228 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 2,995 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雜誌刊物、環境美化與衛生清潔用品及其他消耗品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事務用品 170 千元、報章雜誌 53 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2,387 千元、服裝 95 千元、其他 85 千元，合計 2,79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事務用品 20 千元、報章雜誌 20 千元、服裝 25 千元、飼料 40 千元、其他 100 千元，合計 205 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 21,626 千元：
土地改良物折舊	1.土地改良物折舊 6,852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6,00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852 千元。
房屋折舊	2.房屋折舊 9,667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4,60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5,067 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3.機械及設備折舊 627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412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215 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821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2,742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1,079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什項設備折舊	5.什項設備折舊 659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39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269 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五、稅捐與規費（強制費）551 千元：
土地稅	1.土地稅 167 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 167 千元。
房屋稅	2.房屋稅 173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 92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 81 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3.消費與行為稅 98 千元： 各項委託契約及對外憑證契據所需之印花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 25 千元、使用牌照稅 29 千元，合計 54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 15 千元、使用牌照稅 29 千元，合計 44 千元。
規費	4.規費 113 千元： 土地鑑定費、車輛與船舶之各項規費及車輛燃料使用費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公務車輛行照、檢驗費及遊艇檢查證等規費 45 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51 千元，合計 96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車輛監理費、漁業規費等依規定應繳納之各種行政規費 6 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1 千元，合計 17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0 千元：
會費	1.會費 60 千元： 參加觀光協會及風景區協會等會費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 20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2)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 40 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七、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 千元：
賠償給付	1.賠償給付 100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因公務或意外事故須由機關負擔之賠償或慰問金 5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因公務或意外事故須由機關負擔之賠償或慰問金 50 千元。
其他	八、其他 1,400 千元：
其他費用	1.其他費用 1,400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蓄水管理範圍違規使用船隻車輛或其他設備之拆除拖吊費用等 80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遊客服務中心藝文展示、曾文水庫馬拉松比賽等觀光活動費用 600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銷貨成本				4,622,201			3,802,639			4,555,447
售水銷貨成本	立方公尺			2,279,815			1,831,629			1,735,628
用人費用				291,894			246,512			220,555
正式員額薪資				143,113			124,512			117,21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129			3,129			3,068
超時工作報酬				14,410			12,930			10,787
獎金				36,999			32,823			31,411
退休及卹償金				65,573			48,200			38,063
福利費				28,652			24,906			19,997
提繳費				18			12			11
服務費用				925,572			545,871			534,941
水電費				19,302			19,296			17,632
郵電費				8,467			9,617			6,641
旅運費				16,012			15,061			13,82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37			1,997			8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95,447			267,900			285,042
保險費				3,221			3,260			599
一般服務費				102,585			103,726			95,096
專業服務費				177,401			123,814			114,142
公共關係費				1,200			1,200			1,151
材料及用品費				23,057			26,639			16,031
使用材料費				11,948			11,070			5,173
用品消耗				11,109			15,569			10,858
租金與利息				10,749			8,592			4,106
地租及水租				143			117			50
房租				450			100			139
機器租金				3,600			2,565			4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53			4,327			2,851
什項設備租金				1,403			1,483			622
折舊、折耗及攤銷				977,958			952,683			891,546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土地改良物折舊				678,406			648,630			630,262
房屋折舊				90,823			99,286			83,802
機械及設備折舊				141,260			132,939			117,04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0,311			56,574			46,683
什項設備折舊				7,884			7,326			6,234
攤銷				9,274			7,928			7,51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835			5,612			3,542
土地稅				270			280			192
房屋稅				25			20			4
消費與行為稅				1,432			1,418			856
規費				4,108			3,894			2,4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3,010			43,010			64,804
會費				345			345			151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003			40,003			44,105
分擔				2,642			2,642			20,548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			20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140			2,140			-
各項短絀				1,000			2,000			-
賠償給付				140			140			-
其他				600			570			103
其他費用				600			570			103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售電成本	度			495,796			435,252			429,613
服務費用				347,804			292,089			291,897
水電費				2,480			2,160			2,334
郵電費				300			300			73
旅運費				200			50			3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7,798			47,053			43,040
保險費				4,170			4,170			5,584
一般服務費				298,356			238,356			240,834
專業服務費				4,500			-			-
材料及用品費				1,302			1,331			705
使用材料費				1,302			1,093			553
用品消耗				-			238			152
租金與利息				316			316			362
地租及水租				26			26			13
機器租金				290			290			349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5,149			139,940			135,116
土地改良物折舊				490			556			521
房屋折舊				40,501			38,903			38,821
機械及設備折舊				101,658			97,474			92,84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337			1,645			1,602
什項設備折舊				771			783			720
攤銷				392			579			61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225			1,576			1,361
房屋稅				271			272			263
消費與行為稅				337			187			298
規費				617			1,117			8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172
各項短絀				-			-			172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土石銷貨成本				1,846,590			1,535,758			2,390,20
用人費用				1,258			1,293			2,82
正式員額薪資				216			216			18
超時工作報酬				1,042			1,077			2,63
服務費用				1,095,936			961,298			2,146,09
水電費				2,634			2,260			1,46
郵電費				1,919			2,016			1,82
旅運費				9,215			8,808			10,1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81			4,358			2,7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71,725			631,069			1,815,20
保險費				218			218			12
一般服務費				396,960			302,840			310,38
專業服務費				8,845			9,470			3,91
公共關係費				539			259			28
材料及用品費				5,501			4,117			2,94
使用材料費				857			807			58
用品消耗				4,644			3,310			2,35
租金與利息				2,324			1,712			5,04
地租及水租				644			32			
房租				15			15			
機器租金				750			750			1,4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30			730			2,06
什項設備租金				185			185			15
利息				-			-			1,3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00			1,300			
攤銷				1,300			1,3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9,662			36,572			36,67
消費與行為稅				850			820			2,19
特別稅課				38,500			35,500			34,20
規費				312			252			27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00,569			529,426			196,672
捐助、補助與獎助分攤				700,389			519,746			196,672
				-			9,500			-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80			180			-
撫卹、賠償與保險給付				40			40			-
賠償給付				40			40			-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　　目	說　　明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本年度預算編列4,622,201千元，包括給水銷貨成本2,279,815千元、售電成本495,796千元及土石銷貨成本1,846,590千元
給水銷貨成本	給水銷貨成本2,279,815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291,894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正式員額薪資143,113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11,058千元、工員工資11,565千元，合計22,623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46,773千元、工員工資10,770千元，合計57,543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52,955千元、工員工資9,992千元，合計62,947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3,129千元： 依照現行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聘用人員薪金578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約僱人員薪資2,551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超時工作報酬14,410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1,650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274千元、值班費1,431千元，合計5,705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500千元、值班費2,555千元，合計7,055千元。
獎金	4.獎金36,999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3,310千元、年終獎金2,900千元，合計6,210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7,643千元、年終獎金7,194千元，合計14,837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7,764千元、年終獎金8,188千元，合計15,952千元。
退休及	5.退休及卹償金65,573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卹償金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3,777 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933 千元，合計 24,710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7,640 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862 千元、卹償金 2,378 千元，合計 30,880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5,832 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3,151 千元、卹償金 1,000 千元，合計 9,983 千元。
福利費	6.福利費 28,652 千元： 員工與約僱人員之應分擔保險費、體育與文康活動費、休假旅遊補助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分攤員工保險費 2,091 千元、體育活動費 173 千元、其他福利費 3,575 千元，合計 5,839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分攤員工保險費 5,330 千元、傷病醫藥費 31 千元、體育活動費 342 千元、其他福利費 5,711 千元，合計 11,414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分攤員工保險費 5,799 千元、傷病醫藥費 19 千元、體育活動費 392 千元、其他福利費 5,189 千元，合計 11,399 千元。
提繳費	7.提繳費 18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4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2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 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 925,572 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 19,302 千元： 工作場所與宿舍水電、試驗用氫氣及瓦斯氣體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 6,153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87 千元、氣體費 87 千元，合計 6,327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 5,915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120 千元、氣體費 35 千元，合計 6,070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 6,138 千元、宿舍電費 120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552 千元、氣體費 95 千元，合計 6,905 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 8,467 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郵費 11 千元、電話費 886 千元、數據通信費 950

科　　目	說　　明
	千元，合計1,847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郵費30千元、電話費1,121千元、數據通信費500千元，合計1,651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郵費 135 千元、電話費 1,739 千元、數據通信費3,095千元，合計4,969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16,012千元： 業務勘查、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等旅費、員工通勤交通費及貨物搬運費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688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797千元、專力費26千元、貨物運費80千元、其他旅運費100千元，合計3,691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 4,651 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 1,450 千元、貨物運費560千元，合計6,661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4,865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500千元、貨物運費225千元、其他旅運費70千元，合計5,66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937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工程觀測記錄表及水文資料調查表、寶二水庫簡介等印刷及裝訂費440千元、業務宣導費30千元，合計470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水文記錄紙及水源調配小組工作報告等印刷及裝訂費925千元、水資源業務活動宣導費77千元，合計1,002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營運作業用各種表單、憑證、工程用表等印刷及裝訂費465千元，合計465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95,447千元： 集水區道路、環湖道路、擋土牆、出水口與護岸及配合地方建設道路、排水溝與結構物等維修費用，以及管理中心、辦公廳、測報站房、運轉室房舍修護；水庫壩堰各結構物維護、進水口漂流木清理，以及安全監測與週邊環境改善；車輛、船舶、通訊、監測系統、各項儀器及設備修護等費用編列 (1)土地改良物維護費44,717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6,117千元。 b.中區水資源局2,500千元。 c.南區水資源局36,100千元。 (2)一般房屋修護費15,078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720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b. 中區水資源局 11,620 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 2,738 千元。 (3)宿舍修護費 300 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 300 千元。 (4)其他建築修護費 407,029 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 28,868 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 23,600 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 354,561 千元。 (5)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04,369 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 20,356 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 57,630 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 26,383 千元。 (6)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8,361 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 420 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 1,047 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 16,894 千元。 (7)什項設備修護費 5,593 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 1,601 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 1,680 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 2,312 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 3,221 千元： 辦公廳舍、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等保險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 750 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85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162 千元、責任保險費 100 千元，合計 1,862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 71 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21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30 千元、責任保險費 140 千元，合計 462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 291 千元、宿舍保險費 1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406 千元、責任保險費 190 千元，合計 897 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 102,585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辦公廳舍、各管理中心清潔及勞務等外包費計編列 19,470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鯉魚潭管理中心、集集管理中心及石岡壩管理中心

科　　目	說　　明
	與辦公廳舍清潔勞務外包費 35,836 千元，集集管理中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400 千元，合計 37,236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委託大埔鄉辦理情人公園環境清潔等代理費 2,564 千元，辦公廳舍、集水區等清潔勞務外包費 40,592 千元，義工服務費 98 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625 千元，合計 45,879 千元。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 177,401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出席及審查費 36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37,060 千元、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 850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40 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2,500 千元，合計 40,810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 650 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55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51,696 千元、委託檢驗試驗及認證費 100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630 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2,100 千元，合計 55,731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5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3,35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44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69,470 千元、委託檢驗試驗及認證費 5,090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371 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435 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 500 千元，合計 80,860 千元。
公共關係費	9.公共關係費 1,200 千元： 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為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溝通或敦睦鄰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400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 400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 400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 23,057 千元：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 11,948 千元： 旗布、木樁與水樁等各項物料，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械用油，各種小型機具配件及非消耗品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物料 363 千元、燃料 725 千元、設備零件 860 千元，合計 1,948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物料 200 千元、燃料 1,335 千元、油脂 395 千元、設備零件 1,005 千元，合計 2,935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燃料 3,437 千元、油脂 468 千元、設備零件 3,160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千元，合計 7,065 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 11,109 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雜誌刊物、環境美化及其他消耗品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事務用品 1,171 千元、報章雜誌 162 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853 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100 千元、其他消耗用品 530 千元，合計 2,816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事務用品 300 千元、報章雜誌 66 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608 千元、其他消耗用品 1,295 千元，合計 2,269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事務用品 1,537 千元、報章雜誌 363 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1,839 千元、飼料 35 千元、醫療用品 24 千元、其他消耗用品 2,226 千元，合計 6,024 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 10,749 千元：
地租及水租	1. 地租及水租 143 千元： 集水區測站、水位站、雨量站、寶二水庫量水堰用地等租金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 34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 63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 46 千元。
房租	2. 房租 450 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大內洩洪警報站、水文測報系統中寮山微波中繼站、甲仙堰管理中心臨時辦公處所租金等一般房屋租金編列 450 千元。
機器租金	3. 機器租金 3,600 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挖土機、鏟裝機等租金編列 3,600 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53 千元： 緊急衛星電話通訊費、公務車輛與各項通訊線路租金等編列 (1)中區水資源局車輛及電信設備租金 3,00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車輛租金 2,153 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5. 什項設備租金 1,403 千元： (1)中區水資源局影印機租金 1,04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警報系統租掛台電電桿租金等計 363 千元。
折舊、折耗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977,958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及攤銷	
土地改良物折舊	1.土地改良物折舊 678,406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134,000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 366,131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 178,275 千元。
房屋折舊	2.房屋折舊 90,823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一般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4,000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 39,618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 47,205 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3.機械及設備折舊 141,260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49,379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 53,985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 37,896 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0,311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19,928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 14,208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 16,175 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5.什項設備折舊 7,884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1,270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 2,891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 3,723 千元。
攤銷	6.攤銷 9,274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3,057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 2,502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 3,715 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5,835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費）	
土地稅	1. 土地稅 270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 250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 20 千元。
房屋稅	2. 房屋稅 25 千元： 中區水資源局房屋稅 25 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3. 消費與行為稅 1,432 千元： 各項委託契約與對外憑證契據所需之印花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286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 738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 408 千元。
規費	4. 規費 4,108 千元： 土地鑑定費、車輛與船舶規費、申請氣象及無線電臺執照、車輛燃料使用費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609 千元，事業規費 1,065 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97 千元，合計 1,771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662 千元，事業規費 300 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74 千元，合計 1,036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391 千元，事業規費 682 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68 千元，其他規費 60 千元，合計 1,301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3,010 千元：
會費	1. 會費 345 千元： 實驗室認證 CNLA 年費及認證費、參加中國水利工程會及中華民國土木環境學會等會費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 99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 50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 190 千元，職業團體會費 6 千元，合計 196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　　目	說　　明
捐助、補助與獎助	2.捐助、補助與獎助40,003千元： 贊助學校、團體舉辦活動；協助局公益支出範圍外，惟有助於水庫營運業務推動之鄉鎮公共建設或公益活動；協助各水庫、攔河堰之鄉鎮、電廠週邊地區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暑期工讀生工資等經費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公益支出13,540千元、獎助學員生給與(暑期工讀生工資)263千元，合計13,803千元。 (2)中區水源局捐助私校及團體67千元、公益支出16,000千元，合計16,067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捐助私校及團體133千元、公益支出10,000千元，合計10,133千元。
分擔	3.分擔2,642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高雄農田水利會與該局於月眉進水口及旗山導水路共同取水引用管理營管費2,642千元。
補貼(償)與獎勵、慰問金與救助(濟)	4.補貼（償）與獎勵、慰問金與救助（濟）2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編列因公傷殘等慰問金2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140千元：
各項短絀	1.各項短絀1,00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災害短絀1,000千元。
賠償給付	2.賠償給付140千元： 因公務上原因及意外事故，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賠償或慰問金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100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40千元。
其他	九、其他600千元：
其他費	1.其他費用600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　　目	說　　明
用	(1)北區水資源局編列違規管線拆除費用及辦理珍惜水資源活動等相關費用計400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購魚苗費及水庫蓄水管理範圍違規使用船隻、車輛或其他設備之拆除拖吊費等計200千元。
售電成本	售電成本495,796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347,804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2,480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880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600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30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數據通信費300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200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參加各項會議及研討會旅費150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參加各項會議及研討會旅費5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7,798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石門與義興電廠廠區、員工宿舍及榮華壩值班室等及發電機組、閘門設備、車輛及其他什項設備等修護編列 (1)一般房屋修護費1,850千元。 (2)宿舍修護費900千元。 (3)機械及設備修護費33,400千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708千元。 (5)什項設備修護費940千元。
保險費	5.保險費4,170千元： 電廠辦公室、控制室、進水口、輸電設備、員工宿舍、車輛及公共意外等保險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500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3,5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74千元，合計4,074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4千元、員工宿舍保險費2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90千元，合計96千元。
一般服務費	6.一般服務費298,356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石門電廠、義興電廠及榮華壩操作運轉等之人力外包費157,261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2)南區水資源局曾文電廠經營管理之人力外包費、永久河道進水閘門、電廠進水閘門、及因應莫拉克風災，發電機組提前辦理定期維護經費 141,095 千元。
專案服務費	7.專案服務費 4,500 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委託調查研究費 4,500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 1,302 千元：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 1,302 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電廠運轉所需各項物料、車輛與各項機械用油、各種小型機具配件及非消耗品等編列物料 150 千元、燃料 930 千元、油脂 222 千元，合計 1,302 千元。
租金與利息	三、租金與利息 316 千元：
地租及水租	1.地租及水租 26 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編列輸電鐵塔用地租金 26 千元。
機器租金	2.機器租金 290 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榮華變電所電表租金 290 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 145,149 千元：
土地改良物折舊	1.土地改良物折舊 490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 490 千元。
房屋折舊	2.房屋折舊 40,501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32,00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8,501 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3.機械及設備折舊 101,658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94,50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7,158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337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1,216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121 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5.什項設備折舊 771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68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91 千元。
攤銷	6.攤銷 392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電腦軟體攤銷，計編列 北區水資源局 392 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五、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225 千元：
房屋稅	1.房屋稅 271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 161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 110 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消費與行為稅 337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及使用牌照稅 182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及使用牌照稅 155 千元。
規費	3.規費 617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117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 500 千元。
土石銷貨成本	土石銷貨成本 1,846,590 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 1,258 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正式員額薪資 216 千元： 本署編列管理會委員報酬 216 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2.超時工作報酬 1,042 千元： (1)河川疏濬業務加班費 934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2)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 88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 20 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 1,095,936 千元：
水電費	1. 水電費 2,634 千元： (1)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及搶修搶險業務工作場所水電、動力費等，計編列 1,884 千元。 (2)土庫農場土石儲備中心工作場所編列 450 千元。 (3)北區水資源局水庫上游羅浮橋與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清淤管制站編列工作場所電費 300 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 1,919 千元： (1)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及搶修搶險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及電話聯繫等，計編列 1,779 千元。 (2)土石儲備中心依業務所需之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編列 60 千元。 (3)北區水資源局水庫上游羅浮橋與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清淤管制站編列電話費 50 千元。 (4)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及電話聯繫等，計編列 30 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 9,215 千元： (1)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及搶修搶險業務各項會議及研討會等旅費，計編列國內旅費 7,196 千元、出國考察研習之國外旅費 379 千元及貨物運費 132 千元，合計 7,707 千元。 (2)往屏東及全省各地籌設督導土石儲備中心及參加會議等旅費編列 948 千元。 (3)北區資源局辦理清淤業務編列國內旅費 150 千元。 (4)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清淤業務編列國內旅費 30 千元及貨物運費 20 千元，合計 50 千元。 (5)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清淤業務編列國內旅費 360 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81 千元： (1)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印製各種表單、憑證、簿冊等印刷及裝訂費編列 702 千元及加強防制盜採等業務宣導費 3,000 千元，合計編列 3,702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土石淤積疏濬作業用各種表單、憑證各項資料報表用紙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109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集水區防砂壩土石淤積疏濬作業用各種表單、憑證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各項資料報表用紙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70 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71,725 千元： (1)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及搶險所需其他建築修護費 560,081 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983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5,000 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 22,821 千元，合計 598,885 千元。 (2)辦理土石儲備中心業務所需辦公設施維修費用 50 千元。 (3)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上游羅浮橋與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編列其他建築修護費 34,790 千元。 (4)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清淤採挖工作編列其他建築修護費 38,000 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 218 千元： (1)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及搶險等業務所需之公共意外保險費 118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公共意外保險費 100 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 396,960 千元： (1)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週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代辦費 273,814 千元、各河川局辦理河川疏濬相關業務所需僱工外包 15,000 千元及因應緊急災害之搶修險所需之臨時人力 2,946 千元，合計 291,760 千元。 (2)辦理土石儲備中心業務所需所需僱工外包 4,629 千元，相關設備維護外包 6,433 千元，合計 11,062 千元。 (3)北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集水區攔砂壩及水庫疏濬工程週邊環境維護費 2,900 千元、水庫上游羅浮橋與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清淤作業保全警戒外包費 5,640 千元，合計 8,540 千元。 (4)中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週邊環境維護地方協助費 30,000 千元、辦理清淤委託保全公司專案管理等外包人力 13,445 千元，合計 43,445 千元。 (5)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防砂壩疏濬及運輸道路週邊環境改善費用 8,748 千元及疏濬配套、保全作業費編列外包費 33,405 千元，合計 42,153 千元。
專業服務費	8. 專業服務費 8,845 千元： (1)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之技術及諮詢提供服務費用 40 千元，法律事務費 2,000 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務

科　　目	說　　明
	費5,0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14千元及其他66千元，合計7,260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16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00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50千元，合計1,210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工程管理及咨詢服務費編列375千元。
公共關係費	9.公共關係費539千元 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為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溝通或敦親睦鄰等，計編列539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5,501千元：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857千元： 車輛與各項機械用油、各種小型機具配件及非消耗品等計編列 (1)辦理河川疏濬業務747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燃料費50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設備零件60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4,644千元： 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等計編列 (1)辦理河川疏濬業務2,668千元。 (2)辦理土石儲備中心業務1,915千元。 (3)中區水資源局21千元。 (4)南區水資源局40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2,324千元：
地租及水租	1.地租及水租644千元： (1)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水位站、洩洪警報站等用地租金，計編列25千元。 (2)土石儲備中心編列屏東里港台糖土庫農場（8.83公頃，每公頃6.93萬元）土地租金612千元。 (3)北區水資源局編列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運輸臨時便道之土地租金7千元。
房租	2.房租15千元： 請求國軍協助疏濬工程時之臨時房屋租金，計編列15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機器租金	3.機器租金 750 千元： 河川疏濬業務電腦軟硬體與機械及設備等租用及使用，計編列 750 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30 千元： (1)辦理河川疏濬業務之車輛租金等計編列 330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之車輛租金等計編列 400 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5.什項設備租金 185 千元。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帳蓬、影印機租金等，計編列 185 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1,300 千元：
攤銷	1.攤銷 1,300 千元 河川疏濬業務攤銷電腦軟體費 1,300 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39,662 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1.消費與行為稅 850 千元： (1)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繳納印花稅及牌照稅等 650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買賣、外包契約書等印花稅 140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買賣、外包契約書等印花稅 60 千元。
特別稅課	2.特別稅課 38,500 千元： 繳納地方政府土石採取稅等 38,500 千元。
規費	3.規費 312 千元： (1)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72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80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60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00,569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1. 捐助、補助與獎助 700,389 千元： (1)補助疏濬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建設、環境維護及公益活動等公益支出費用 651,497 千元。 (2)北區水資源局補助水庫疏濬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敦親睦鄰等公益支出經費，計編列 5,000 千元。 (3)中區水資源局補助水庫疏濬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敦親睦鄰等公益支出經費，計編列 38,000 千元。 (4)南區水資源局補助水庫疏濬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敦親睦鄰等公益支出經費，計編列 5,892 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80 千元：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之獎勵費用 160 千元及因公傷殘慰問金 20 千元等，合計編列 180 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0 千元
賠償給付	1. 賠償給付 40 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因公務上原因或意外事故或有關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賠償給付估列 40 千元。